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17978号

第26724509号“NB-UHOMEKIT”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异议人苹果公司对被异议人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04期《商标公告》第26724509号“NB-UHOMEKIT”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NB-UHOMEKIT”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等。异议人引证在先的第15529571号“HOMEKIT”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智能手机；计算机；声耦合器；计算机外围设备”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方面相近，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HOMEKIT”，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被异议商标使用于相关商品，易使消费者将其与异议人商标相联系，认为二者为同一主体的系列商标或主体之间具有特定联系，从而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6724509号“NB-UHOMEKIT”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